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14	028915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200万以下	0.3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少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0	1.00%
大于等于30日，少于180日	0	0.50%
大于等于18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单位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单位净值+(含该笔转换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含该笔转换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转出费用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用于申购转入基金且计入转出总金额。）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

(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0)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单位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1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收益分配评价频率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2、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修改为：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25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52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4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9日

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9日，“财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财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批准，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财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并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财通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4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7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4日为“财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9日)，“财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件将“财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当前的转股价格为7.9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财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财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10日。

五、兑付办法

“财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财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7日起，“财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10日起，“财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4,346,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7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启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其他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应朝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贾圣林先生、毛惠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长章启诚先生、董事王振先生、董事支炳义先生、董事陈丽英女士、职工董事胡宏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148,467	99.7003	5,102,622	0.2942	95,040	0.00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4,847,857	98.6323	5,102,622	1.3426	95,040	0.0251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昊、王舒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18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11月19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11月20日起，中国银河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9561)。

二、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相关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上述销售机构为准。本基金销售相关费用和费率水平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

客服电话：95551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11月20日起，江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9561)。

二、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相关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上述销售机构为准。本基金销售相关费用和费率水平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

客服电话：9531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A	兴全恒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6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C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